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吉林农业大学的高质量发展-“双一流”任务-本科一流教材建设三期及知识图谱课程建设项目(二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农业大学高质量发展-“双一流”任务-本科一流教材建设三期及知识图谱课程建设项目(二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蓝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4028.55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0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蓝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- 1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- 2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- 3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需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